

學生服裝儀容輔導實施要點

經 112.08.29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一、本校學務處業務計畫。

二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培養學生學習自主管理能力及落實正確的生活態度，共創大成的新氣象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各班導師。

伍、實施時間：一、每學期註冊時。

二、學期中每個月檢查一次，時間由學務處另行訂定。

三、除上述兩項之定期檢查外，其它時間由學務處人員及各班導師做不定期之抽查。

陸、實施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
柒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捌、實施方式：定期檢查由各班導師執行，學期結束時以班級為單位，由導師於每月底認定服儀整齊者(外觀乾淨、整齊)，達二個月可記嘉獎乙次。

檢查項目及標準：

(一)服裝：一律著本校訂製之夏季、冬季服裝。(繡學號 or 姓名方式如圖示)。學生制服：不可變形，男女生上衣皆繡學號，建議繡姓名(遵照個人意願)。體育服裝：男女生上衣皆繡學號，建議繡姓名(遵照個人意願)。

(二)鞋子：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三)書包：以本校訂製之書包為準。書包之內外及肩帶不得任意塗畫、改裝，禁止以其他款式、顏色之背包代替。

玖、儀容輔導標準：

一、頭髮：落實自主管理，自然整齊，應定時整理保持清潔，並維持本校學生良好形象。

二、指甲：須定期修剪，乾淨為主。